

浙江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无欠薪”县（市、区）创建验收方案》的通知

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度“无欠薪”创建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有关“无欠薪”县（市、区）创建考核验收规定，现将《2018年度“无欠薪”县（市、区）创建验收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19年4月23日

2018 年度“无欠薪”县（市、区） 创建验收方案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规定，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省防欠薪办）决定开展2018年度“无欠薪”县（市、区）创建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验收时间

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启动2018年度“无欠薪”县（市、区）创建工作，全部验收工作在2019年5月18日前完成。

二、验收主体及对象

创建工作在省政府领导下，由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下称省领导小组）负责实施，省防欠薪办具体组织落实。验收对象为《关于确定2018年“无欠薪”县（市、区）创建名单的通知》（浙防欠薪办〔2018〕6号）确定的县（市、区）政府。

三、验收内容

各县（市、区）政府2018年度“无欠薪”创建工作及成效。验收指标及分值见《关于印发〈“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浙防欠薪发〔2017〕1号）中关于“无欠薪”县（市、区）考核验收标准的规定、《关于印发〈“无欠薪”县（市、

区）考核验收标准补充规定》及评分细则的通知》（浙防欠办发〔2017〕3号）。

验收周期为2018年3月至2019年2月。

四、验收步骤

（一）自查评分。各县（市、区）按照“无欠薪”县（市、区）创建验收标准，对本地区“无欠薪”创建情况进行自查，真实、准确填报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经各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下称各市领导小组）初审后，书面报送省防欠薪办。该项工作各地已于3月15日前已完成。

（二）实地验收。省防欠薪办将组织实地验收组，于2019年5月18日前赴各地开展实地验收，具体时间由各验收组另行通知。实地验收采取分组交叉验收和省防欠薪办直接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今年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实地核查中已核查3个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县（市、区），由省防欠薪办结合工作实际开展验收，其他地区实行分组交叉验收。

1. 验收组组成。验收组由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派员担任组长，由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派4名具有考核和执法经验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省防欠薪办将向每个验收组派驻1名联络员，随同参加实地验收。组长及成员名单请于4月26日前书面报送省防欠薪办。

2. 交叉验收分组。按照“创建单位数量均等”的原则，确定交叉验收分组如下：

序号	验收组		验收地区	序号	验收组		验收地区
	组长	成员			组长	成员	
1	省人力社保厅	杭州	金华	7	省水利厅	金华	宁波
2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	宁波	温州	8	省司法厅	衢州	嘉兴
3	省建设厅	温州	杭州	9	省国资委	舟山	湖州
4	省财政厅	湖州	绍兴	10	省人力社保厅	台州	丽水
5	省交通运输厅	嘉兴	台州	11	省人力社保厅	丽水	衢州
6	省市场监管局	绍兴	舟山				

3. 实地验收方式。实地验收采取抽查在建工程项目、随机走访农民工等方式进行。其中，每个县（市、区）随机核查 4 个在建工程项目（2 个为政府投资项目）。各县（市、区）政府向验收组提交创建工作书面总结材料，不再另作专门汇报。抽查的工程项目清单由省防欠薪办随机确定后，交由联络员封存，到达被验收地区后当场公布。

（三）综合评议。省防欠薪办将根据各地提交的自查报告、验收组实地验收情况，结合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信访、财政、审计、司法、工会等机构掌握的情况，对各县（市、区）进行评议，形成验收报告，报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按程序进行公示公告后报省政府审定公布。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本次“无欠薪”县(市、区)创建验收，是对各地创建的客观总结和整体检验，是实现到2020年底“浙江无欠薪”目标要求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按时提交创建工作书面总结材料，主动配合接受实地验收。

(二) 认真组织验收。各验收组要根据方案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努力做到客观、公平、公正，于实地验收结束后1周内向省防欠薪办提交书面核查报告。对发现被验收地区自查报告与实地验收情况不符的，要认真核实，确认无误的要登记取证，并在核查报告中逐项作出说明，提出评分建议。验收情况不得向被验收地区通报或对外披露。

(三) 遵守工作纪律。各地要如实、准确报告本地区“无欠薪”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批评。验收组在履行实地验收任务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从简，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或收取任何礼品，不得提出与实地验收无关的要求。

省防欠薪办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琳（0571-85114879），徐迟（0571-85114150）；传真：0571-85116397。

附件：1. 2018年度“无欠薪”县(市、区)创建交叉验收名单
2. 验收组组长及成员报名表

附件 1

2018 年度“无欠薪”县（市、区）创建 交叉验收名单

杭州市：下城区、富阳区、临安区、建德市、淳安县、萧山区；
宁波市：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象山县、余姚市、慈溪市；
温州市：龙湾区、瑞安市、永嘉县、洞头区、平阳县；
湖州市：吴兴区、德清县、南浔区；
嘉兴市：南湖区、嘉善县、海盐县、港区（开发区）、桐乡市；
绍兴市：越城区、新昌县、上虞区、诸暨市；
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义乌市、永康市、浦江县、武义县；
衢州市：龙游县、常山县、开化县、柯城区；
舟山市：定海区、嵊泗县；
台州市：临海市、温岭市、路桥区、椒江区、黄岩区；
丽水市：青田县、云和县、遂昌县、景宁县、莲都区。

附件 2

验收组组长及成员报名表

填报单位: _____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电话: